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57 楼 5701、5702 室
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2407266
网址：<http://www.zt-lawfirm.com>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以下称“本次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公司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已出具了《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6
二、本次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7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情况	12
七、关于对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6
八、后续事项	17
九、结论性意见	18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交易和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上述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和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审查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呈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如下：

呈和股份拟以支付 7875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太和庄东侧广州民营科技园 BT0303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建筑物（即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房地产，包括厂房、办公楼、科研楼）（以下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呈和股份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875万元人民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50167号《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6月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846.42万元人民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50078《审计报告》，呈和股份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的总资产为112,880,783.89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中呈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占呈和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鉴于上述，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呈和股份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9月27日，呈和股份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6项议案由呈和股份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呈和股份的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2) 2017年12月5日，呈和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2）《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3）《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 5 项议案由呈和股份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呈和股份的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3) 呈和股份已按照《重组办法》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将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2、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6 月 15 日，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呈和科技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按照《不动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呈和科技转让穗府国用（2015）第 141100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地块及其地下、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

（二）本次重组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经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和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6169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中记载：权利人为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不动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15932.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自建；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为从2015年2月16日起的50年；规划用途为“科华路13号地号（1）为厂房，地号（2）为科研楼，地号（3）为办公楼”。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登记字号为17登记10022535的《白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回执》记载，2018年1月9日，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呈

和科技作为受让方，共同向广州市白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递交了标的资产转移登记申请。

2018年1月16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874号《不动产权证书》，据其记载，权利人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13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15932.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购买，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为从2015年2月16日起的50年，规划用途为“科华路13号地号（1）为厂房，地号（2）为科研楼，地号（3）为办公楼”。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呈和股份已经按上述《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支付了标的资产转让价款7875万元人民币，已全部付清了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款。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不动产，不涉及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也不涉及呈和股份原有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同时不涉及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员工的安置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和完成了交易对价款的支付。

四、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情况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重组前，赵文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后，上述情形不变，赵文林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呈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治理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

五、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陈方养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不动产转让协议》，该《不动产转让协议》经呈和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经生效。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付款凭证，同时根据公司、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陈方养所出具的《承诺函》和上述三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履行完毕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交易各方已按照上述《不动产转让协议》的约

定履行义务和享有权利，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呈和股份名下，呈和股份也已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付清标的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不动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履行的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任何争议、纠纷。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呈和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上述《不动产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或《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017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7年9月14日。

2、2017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3、2017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7）。

4、2017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份，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2月13日。

5、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6、2017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7、2017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项议案。

8、2017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10月16日上

午 10 时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10、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11、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12、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13、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14、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15、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16、2017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更新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17、2017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10时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8、2017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19、2017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告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信息披露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通过，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4日恢复转让。

20、2017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5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有关要求 and 规定。

七、关于对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林；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方养；标的资产为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村太和庄东侧广州民营科技园 BT0303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建筑物（即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房地产，包括厂房、办公楼、科研楼），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核查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以下核查，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询核查对象相关情况。

经查询，核查对象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受惩黑名单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信用中国”未收录核查对象的负面记录。

2、本所律师于2018年1月23日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核查对象是否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经查询，核查对象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

3、本所律师于2018年1月23日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查询了核查对象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经查询，核查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4、根据核查对象提供的说明或承诺，目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合同交易各方所签署的《不动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履行的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任何争议、纠纷。

在本次重组中，为了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公司不得向本人提供贷款；且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公司的利益。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赵文林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合同交易各方已按《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全部权利义务，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呈和股份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呈和股份已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转让对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双方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治理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不存在相关交易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相

关协议已经生效并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方凯集团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健锋

经办律师:

张慧

朱国彬